

2010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7號B1
（台北矽谷大樓會議廳）
- 電話：(02)02-2913-8833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 總經理報告(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監察人報告.....	2
三、 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二、 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六、 選舉事項：補選一席董事案.....	7
七、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三、 九十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等.....	15
四、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7
五、 本公司章程.....	29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3
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6
八、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7 號 B1(台北矽谷大樓會議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總經理報告(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報告
3.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選舉事項：補選一席董事案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6 頁)，敬請 鑒察。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2. 截至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二)、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等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邱慧吟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6 頁)，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100,583 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70,626 仟元，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9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1,210,0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0,583,4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70,626,532)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之規定，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原條文 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條文內容	修定原因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u>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u></p> <p>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u>之公司出資。</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u>百分之三十</u>為限，對<u>百分之</u>投資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u>額度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u>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以上之公司</u>，則以該公司當期淨值的六倍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二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六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以上</u>，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新增</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u>二分之一</u>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新增</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之規定，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十五</u>為限。<u>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二)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審查程序</p> <p>(二)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3、<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其餘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補選一席董事，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4 月 1 日辭任一席董事，擬請 99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請准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上任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請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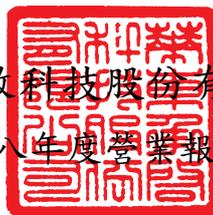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

雖然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全球經濟快速衰退影響下而產生虧損，但隨著金融風暴逐漸遠離，全球景氣復甦，且在公司積極的調整業務型態、確定公司經營方向及發展策略、配合各項改善措施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努力下，終於在九十八年度轉虧為盈。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754,157 千元，較九十七年度 1,758,240 千元增加 57%，稅後淨利達 100,583 千元。

以下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營業狀況及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754,157	1,758,240	995,917	56.64%
營業毛利	157,512	10,609	146,903	1384.70%
營業淨利	17,075	(134,802)	151,877	112.67%
稅前淨利	100,583	(152,604)	253,187	165.91%
稅後淨利	100,583	(171,154)	271,737	158.77%
每股稅後淨利(元)	1.31	(2.23)	3.54	158.7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98 年度(底)	97 年度(底)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84	39.08	45.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001	8,516	29.18%
流動比率	123	161	(23.98%)
速動比率	71	129	(44.85%)
利息保障倍數	43.62	(388.08)	111.2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7.16	(14.92)	148.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8	(23.36)	160.27%	
占實收 資本%	營業損失	2.22	(22.54)	109.86%
	稅前淨損	13.09	(19.86)	165.91%
純損率%	3.65	(9.73)	137.53%	
每股稅後淨損(元)	1.31	(2.23)	158.74%	

二、九十九年度計畫概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 (1) 有效的執行內部管理機制：公司已將營運總部搬遷至新店集團大樓，除能有效共同管理外，同時亦能降低管理成本。
- (2) 提昇品牌形象及拓展銷售通路：積極建立 APOGEE 的品牌形象，加強銷售規劃管理，除多元化網路行銷手法外，積極參與全球大型展覽以強化品牌知名度；另加強拓展東歐及南美的通路市場，以提升公司品牌價值及整體營運績效。
- (3) 擴展國內通路市場及增加多元化產品：本公司於今年 4 月起，轉投資國內 3C 銷通商『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除有利於推廣 APOGEE 品牌外，另可增加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有效的擴大營運範圍，以增加產品多元化經營。

在兩家公司結盟後，以本公司的商品開發優勢及強大的外銷能力，加上瀚宇杰盟的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將同時擁有完整的內外銷能力，使商品的推展力、市占率及毛利率均大幅提昇。進而創造更好的佳績來回饋各位股東，並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承啟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原則」。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原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 附件三 】

華東環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附註四)	\$ 59,440	3	\$ 50,095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二)	\$ 316,950	18	\$ 5,79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393	-	2,07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30,000	2	-	-
1120	應收票據	46	-	167	-	2120	應付票據	45,198	3	45,037	4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262,205	15	62,228	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一)	16,720	1	9,55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二)	325,685	19	388,614	35	2140	應付帳款	120,442	7	116,868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27,478	2	4,684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400,140	23	210,104	19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	-	17,70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七)	2,585	-	2,585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78,381	27	109,751	1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41,223	2	16,20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2,600	-	450	-	2261	預收貨款	7,284	-	6,530	1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	24,497	2	20,000	2	2298	其他	17,807	1	13,377	1
119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39,861	2	686,409	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8,349	57	426,057	3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1,225,586	70	383,776	3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2,026	-	3,341	-
153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508,257	29	919	-	2XXX	負債合計	1,000,375	57	429,398	39
1545	機器設備	919	-	27,602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千股，發行 76,852 千股 (附註十六)	768,523	44	768,523	70
1551	測試設備	8,945	-	367	-	322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7,175	-	7,175	1
1561	運輸設備	1,465	-	31,919	3	3240	庫藏股票交易	109	-	109	-
1631	生財器具	17,461	1	11,265	1	32XX	處分資產增益	7,284	-	7,284	1
15X1	租賃改良	40,134	2	72,072	7	3350	資本公積合計	(70,626)	(4)	(171,209)	(16)
15X9	成本合計	27,587	2	59,364	5	3420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51,111	3	64,686	6
1599	減：累計折舊	9,020	1	7,818	1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17	-	-	-
1670	累計減損	3,527	-	41	-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十六)	54,428	-	64,686	6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工程款	6,905	-	7,859	1	3X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六及十六)	759,609	-	669,284	61
1820	固定資產淨額	1,038	-	1,05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59,609	-	669,284	61
1830	存出保證金	103	-	366	-		股東權益淨額	1,759,984	100	1,098,682	100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850	1	7,0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59,984	100	1,098,682	100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13,245	1	20,638	2						
18XX	預付退休金 (附註十五)	19,236	1	1,098,682	100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759,984	100	1,098,682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759,984	100	\$ 1,098,6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康



會計主管：賴玉女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2,761,327	100	\$1,779,62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70</u>	-	<u>21,382</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2,754,157	100	1,758,2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十八及二一）	<u>2,596,645</u>	<u>94</u>	<u>1,747,631</u>	<u>100</u>
5910 營業毛利	<u>157,512</u>	<u>6</u>	<u>10,609</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7	1	29,031	2
6100 銷售費用	93,693	3	78,52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3,567</u>	<u>1</u>	<u>37,85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437</u>	<u>5</u>	<u>145,411</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075</u>	<u>1</u>	<u>(134,80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88	-	1,24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66,776	2	23,71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8,860	1	6,291	-
7480 什項收入	<u>5,481</u>	-	<u>7,819</u>	<u>1</u>
7100 合 計	<u>91,305</u>	<u>3</u>	<u>39,07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一)	\$ 2,360	-	\$ 3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01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六、九及十一)	4,130	-	52,728	3
7880	什項支出	<u>1,307</u>	<u>-</u>	<u>2,353</u>	<u>-</u>
7500	合 計	<u>7,797</u>	<u>-</u>	<u>56,87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損)	100,583	4	(152,604)	(9)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u>	<u>-</u>	<u>18,550</u>	<u>1</u>
9600	本期淨利 (損)	<u>\$ 100,583</u>	<u>4</u>	<u>(\$ 171,154)</u>	<u>(10)</u>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損失)	<u>\$ 1.31</u>	<u>\$ 1.31</u>	<u>(\$ 1.99)</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英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金融商品	股東權益淨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00,817		\$ 7,284	(\$532,349)	\$ 32,725	(\$ 12,401)	\$796,076	
減：彌補虧損：基準日九十七年九月九日（附註十六）	(532,294)		-	532,294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171,154)	-	-	(171,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12,401	12,40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31,961	-	31,9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523		7,284	(171,209)	64,686	-	669,284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100,583	-	-	100,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3,317	3,31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13,575)	-	(13,57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523		\$ 7,284	(\$ 70,626)	\$ 51,111	\$ 3,317	\$759,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0,583	(\$ 171,154)
調整項目		
折 舊	3,253	6,673
攤 銷	302	1,144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4,662)	(81)
存貨損失（備抵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13,951	(38,4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776)	(23,7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68)	1,401
處分投資利益	-	(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6)	(320)
減損損失	4,130	52,728
遞延所得稅	-	18,550
退休金利益	(1,027)	(6,4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21	1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686)	(125,80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86)	645
存 貨	(382,581)	150,063
其他流動資產	(9,225)	5,52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27	(7,3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3,610	49,146
應付費用	25,014	(7,372)
預收貨款	754	(3,860)
其他流動負債	4,430	(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482)</u>	<u>(99,1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509)	(98,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68,555	166,3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595)	\$ -
購置固定資產	(6,610)	(6,5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9	1,7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60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97)	7,672
遞延費用增加	(39)	(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30)	75,4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1,157	5,7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41,157	5,793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9,345	(17,948)
年初現金餘額	50,095	68,043
年底現金餘額	\$ 59,440	\$ 50,0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87	\$ 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2,761,327	100	\$ 1,783,880	101
4170	7,170	-	21,382	1
4000	2,754,157	100	1,762,498	100
5000	2,536,365	92	1,685,884	96
5910	217,792	8	76,614	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13,177	-	29,031	2
6100	72,555	3	78,915	4
6200	53,057	2	54,418	3
6000	138,789	5	162,364	9
6900	79,003	3	(85,75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08	-	1,309	-
7121	4,958	-	-	-
7160	18,674	1	-	-
7480	10,291	-	8,408	-
7100	34,131	1	9,71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360	-	392	-
7560	-	-	4,7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9,10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及十一)		6,527		54,608	3	
7880	其 他		198		5,748	-	
7500	合 計		<u>9,085</u>		<u>74,564</u>	<u>4</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104,049	4	(150,597)	(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3,466</u>	-	<u>20,557</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u>100,583</u>	<u>4</u>	(\$ <u>171,154</u>)	(<u>10</u>)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淨利(損)	\$	<u>100,583</u>		(\$ <u>171,154</u>)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u>1.31</u>	\$	<u>1.31</u>	(\$ <u>1.99</u>)	(\$ <u>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0,817	\$ 7,284	(\$ 532,349)	\$ 32,725	\$ 796,076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九十七年九月九日（附註十六）	(532,294)	-	532,294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171,154)	-	(171,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12,401	12,40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31,961	31,9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523	7,284	(171,209)	64,686	669,284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100,583	-	100,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3,317	3,31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13,575)	(13,57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8,523	\$ 7,284	(\$ 70,626)	\$ 51,111	\$ 759,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100,583	(\$ 171,154)
調整項目		
折 舊	30,617	37,809
攤 銷	845	2,726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6,978)	(81)
存貨損失（備抵存貨損失回升 利益）	13,951	(38,4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58)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6)	(320)
減損損失	6,527	54,6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68)	9,106
退休金利益	(1,027)	(6,428)
遞延所得稅	-	18,550
處分投資利益	-	(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21	1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655)	(127,627)
其他應收款	(22,428)	(188)
存 貨	(382,915)	149,765
其他流動資產	(9,731)	6,85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27	(7,3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9,436	(29,082)
應付所得稅	3,280	-
應付費用	27,228	(13,779)
其他流動負債	4,279	(1,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412)</u>	<u>(116,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8,509)	(98,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68,555	166,38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59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5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6,719)	(\$ 6,9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9	7,8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57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97)	7,672
遞延費用增加	(39)	(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439)</u>	<u>81,0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1,157	5,7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u>30,000</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41,157</u>	<u>5,793</u>
匯率影響數	(6,910)	<u>11,612</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4,396	(18,067)
年初現金餘額	<u>53,100</u>	<u>71,167</u>
年底現金餘額	<u>\$ 67,496</u>	<u>\$ 53,1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87	\$ 392
支付所得稅	186	2,0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2,323</u>	<u>\$ 17,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 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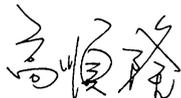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 順 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証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 8% 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提撥之數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申請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伯康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度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中之規定設定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四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本公司之資金僅限於母子公司間之貸予，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2. 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評估時，亦應一併考量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之一、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輝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記名式累積投票制，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憑以交付選舉票。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 未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未用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3)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或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 99 年 4 月 16 日實收資本額為 893,522,63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89,352,263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35,22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3,523 股。

99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伯康	97.6.13	3	31,607,000	24.30	19,140,122	21.42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大榮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董事	何藹棠	97.6.13	3	3,338,982	2.57	1,288,864	1.44
董事	張碧蘭	97.6.13	3	695,428	0.53	425,119	0.48
董事	焦佑麒	97.6.13	3	—	—	—	—
合 計				35,641,410	27.40	20,854,105	23.34
監察人	高順隆	97.6.13	3	—	—	—	—
監察人	瑞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堅	98.6.19	2	315,000	0.00	893,808	1.00
合 計				315,000	0.00	893,808	1.00

註 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 97 年 9 月 15 日通過減資案，並訂定 97 年 11 月 4 日為減資換票基準日。

註 2：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 99 年 3 月 17 日通過現金增資案，並於 99 年 3 月 12 日先行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

